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06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06312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如有不適任之情事，應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落實第4條、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定及核處機制，以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3840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19/11/27
17:37:53
文
章

人事室 108/11/28 09:23



1080007327

有附件